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局

文件

皖财资环〔2021〕1473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庆市、池州市、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财政局、发改委、

经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将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打造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安徽样板，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安徽省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局

2021年12月29日

安徽省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 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将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打造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安徽样板，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专门设立，并与相关生态类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安排用于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重点用于提升长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和利用岸线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沿江各市人民政府（安庆市、池州市、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是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市要坚持政府主导、财政引导、市场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省级对各市实行以

奖代补方式给予综合奖补。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遵循“综合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导向作用。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及工作重点选择分配方式。其中：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重点围绕《意见》明确的“八大行动”任务目标分解，主要分配因素有：

（一）“减存量”因素：具体包括“散乱污”企业治理、淘汰落后产能、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防治等。根据是否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机制；针对落后产能，是否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农作物秸秆是否全面禁烧；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持续下降等方面进行分配。

（二）“关污源”因素：具体包括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管理、城镇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根据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是否建立健全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情况；是否制定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规划或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分配。

（三）“进园区”因素：具体包括企业搬迁入园、项目新建入园、开发区优化整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根据重化工企业是否按规定改造提标或搬入合规园区；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分配。

（四）“建新绿”因素：具体包括生态复绿补绿增绿、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等。根据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情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区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等方面进行分配。

（五）“纳统管”因素：具体包括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环保设备运维落实情况、环保数据监测全覆盖等。根据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是否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是否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环境监（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要素和园区企业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监测网络等方面进行分配。

（六）“强机制”因素：具体包括资金投入情况、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审计（监督检查）查处问题等。根据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情况；项目谋划和储备情况；审计（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分配。

（七）“生物多样性保护”因素：具体包括珍稀特有水生生物保护、物种生境保护、生物种质资源管理、长江“十年禁渔”等。

根据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情况；航道疏浚、岸线利用等涉水活动规范管理情况；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分配。

第六条 各分配因素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各行动任务完成时限等赋予权重，权重由省财政厅商省直有关职能部门确定。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负责对纳入分配的各因素确定目标，量化任务。采取年初任务分解下达、年中督促调度、年终绩效考核的模式进行绩效管理，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于次年2月底前提供省财政厅，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各因素的目标任务和考核结果加权综合计算，具体详见附件《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考核表》。计算公式如下：

某市绩效考核结果得分 = $\sum$ 各因素得分 $\times$ 各因素所占权重。

某市专项资金分配额 = 某市绩效考核结果得分 / $\sum$ 各市绩效评价结果总得分 $\times$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总额。

第九条 省财政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对上年度进行后补助，考核年份为2021、2022、2023三年。对完成考核任务较差的市，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专项资金应分配金额。有关部门对未完成的重点指标进行专项督办，跟踪监管。

第三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下达至各市，其中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市可根据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工作任务和当地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各市在使用专项资金时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岸线整治、企业搬迁改造等，撬动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长江经济带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各市根据《意见》要求，按照“八大行动”确定的目标任务，及时分解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切实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市要统筹支持方向相近、支持领域相同的中央、省和市县各类资金，形成合力支持长江经济带建设。

第十五条 各市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市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

健全资金监管制度，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各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专项资金使用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市要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并将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视情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的专项资金分配，对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予以追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林业局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到期后，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自本办法实施日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

发展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1098号)废止。

附件：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
引导资金绩效考核表

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考核表

考核城市：_____

序号	因素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内容及分值	牵头评分部门	工作量得分 ①	绩效得分 ②	小计 ③=①+②	权重（依据任务 量和重要程度） ④	考核结果 ⑤=③*④
1	“减存量”因素 (100分)	“散乱污”企业治理（35分）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是否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发展改革委					
			对关停取缔类企业，是否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整治到位（8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4分）	省生态环境厅					
			对整改提升类企业，是否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实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7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3分）	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机制（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生态环境厅					
		淘汰落后产能（30分）	针对落后产能，是否依照强制性标准，严格执法（15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10分）	省经信厅					
			针对落后产能，是否依法依规关停退出（15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10分）	省经信厅					
		污染物排放（8分）	是否从源头上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4分，其中工作量2分、绩效2分）	省生态环境厅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4分，其中工作量2分、绩效2分）	省生态环境厅					
		大气污染防治（27分）	农作物秸秆是否全面禁烧（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生态环境厅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5分）	省农业农村厅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持续下降（8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4分）	省生态环境厅					
		合 计							

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考核表

考核城市：_____

序号	因素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内容及分值	牵头评分部门	工作量得分 ①	绩效得分 ②	小计 ③=①+②	权重（依据任务量和重要程度） ④	考核结果 ⑤=③*④
2	“关污源”因素 (100分)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20分）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8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4分）	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全面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单证电子化（5分，其中工作量2分、绩效3分）	省交通运输厅					
			老旧船舶淘汰情况（7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4分）	省交通运输厅					
		入河排污口管理（20分）	是否建立健全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7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4分）	省生态环境厅					
			长江干流及一、二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情况（7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4分）	省生态环境厅					
			对造成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是否关停整治（6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3分）	省生态环境厅					
		城镇污水垃圾治理（20分）	污水管网改造更新情况（8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4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情况（7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3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垃圾分类处理开展情况（5分，其中工作量2分、绩效3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村面源污染控制（20分）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4分，其中工作量2分、绩效2分）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2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5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2分）	省生态环境厅					
			农膜回收利用率（4分，其中工作量2分、绩效2分）	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池塘养殖主体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完成情况（2分，其中工作量1分、绩效1分）	省农业农村厅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0分）	是否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或实施方案（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情况（5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2分）	省生态环境厅					
			尾矿库污染治理情况（5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2分）	省生态环境厅					
		合 计							

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考核表

考核城市：_____

序号	因素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内容及分值	牵头评分部门	工作量得分 ①	绩效得分 ②	小计 ③=①+②	权重（依据任务量和重要程度） ④	考核结果 ⑤=③*④
3	“进园区”因素 (100分)	企业搬迁入园、项目新建入园、开发区优化整合（50分）	长江干线5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是否改造提标或搬入合规园区（17分，其中工作量8分、绩效9分）	省发展改革委					
			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是否搬入合规园区（17分，其中工作量8分、绩效9分）	省发展改革委					
			是否制定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8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4分）	省发展改革委					
			是否按照化工园区评估意见加强和完善化工园区管理（8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4分）	省发展改革委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50分）	制造业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开展情况（50分，其中工作量25分、绩效25分）	省经信厅					
		合 计							
4	“建新绿”因素 (100分)	生态复绿补绿增绿（25分）	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情况（7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4分）	省林业局					
			是否对已绿化的缺株断带、树种单一、防护功能较差的林带，进行补绿扩带、优化调整或更新改造（6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3分）	省林业局					
			落实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情况（6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3分）	省林业局					
			25度以上坡耕地，是否科学选择树种，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6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3分）	省林业局					
		长江水域岸线保护（50分）	长江干流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和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成果（8分，其中工作量4分、绩效4分）	省水利厅					
			长江岸线生态修复落实情况（6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3分）	省水利厅					
			河湖长组织体系落实及履职情况（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水利厅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情况（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水利厅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水利厅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区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6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3分）	省水利厅					
		河湖湿地保护和修复（25分）	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情况（13分，其中工作量6分、绩效7分）	省林业局					
			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情况（12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7分）	省林业局					
		合 计							

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财政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考核表

考核城市：_____

序号	因素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内容及分值	牵头评分部门	工作量得分 ①	绩效得分 ②	小计 ③=①+②	权重（依据任务 量和重要程度） ④	考核结果 ⑤=③*④
5	“纳统管”因素 (100分)	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35分）	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是否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18分，其中工作量9分、绩效9分）	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污水处理厂之前，是否做到预处理，且是否达到统一纳管标准（17分，其中工作量9分、绩效8分）	省生态环境厅					
		环保设备运维落实情况（30分）	是否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环境监（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15分，其中工作量7分、绩效8分）	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建立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环境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15分，其中工作量7分、绩效8分）	省生态环境厅					
		环保数据监测全覆盖（35分）	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要素和园区企业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监测网络推进情况（18分，其中工作量9分、绩效9分）	省生态环境厅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功能情况（17分，其中工作量8分、绩效9分）	省生态环境厅					
		合 计							
6	“强机制”因素 (100分)	资金投入情况（20分）	是否设立相应专项引导资金（7分，其中工作量2分、绩效5分）	省财政厅					
			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和利用市场化基金情况（6分，其中工作量3分、绩效3分）	省财政厅					
			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情况（7分，其中工作量2分、绩效5分）	省财政厅					
		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50分）	是否建立空气、森林、湿地、耕地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50分，其中工作量25分、绩效25分）	省财政厅					
		审计（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30分）	审计（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效果（3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25分）	省审计厅					
		合 计							
7	“生物多样性保护”因素 (100分)	珍稀特有水生生物保护、物种生境保护、生物种质资源管理（40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情况（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林业局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情况（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农业农村厅					
			是否规范管理航道疏浚、岸线利用等涉水活动（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交通运输厅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开展情况（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农业农村厅					
		长江“十年禁渔”（60分）	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开展情况（20分，其中工作量10分、绩效10分）	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					
			是否制定实施长江“十年禁渔”长效管理机制（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农业农村厅					
			是否实现长江禁捕水域管理网格化、监控全覆盖（20分，其中工作量10分、绩效10分）	省农业农村厅					
			渔政执法能力提升情况（10分，其中工作量5分、绩效5分）	省农业农村厅					
		合 计							
总 计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